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第六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公布2019年度临淄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27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临淄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58
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创新发展职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加快推进全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

《关于“一市(校)一策”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总体部署,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系统设计我区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结构布局和运行机制,推动教育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建立产教深度融合、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整体契合的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为区域现代化提供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十二大攻坚行动”,强化“科教创新赋能”,突出“聚焦聚力强化科教人才支撑”,办好新时代临淄职业教育,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就业需求,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发展支持体系,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促进校企产教深度融合,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临淄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职业学校办学体系。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

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政策精神,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制造强国建设等重大战略,统筹规划我区职业教育,建设完善的临淄职业教育体系。实施“科教创新赋能”行动,争取申建或引进一所高等职业学院,优化全区职业教育办学层次。依托淄博市工业学校积极申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不断增加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数量和人数。突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加快淄博市工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扩大学校办学规模,促进学校高水平办学,高质量发展;设立综合高中,统筹高中段教育协调发展,使职普比例大体相当。

(二)完善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政府为主体,行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三年内达到省定增加标准。认真落实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各种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到2022年前全面达到国家标准。

(三)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临淄区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由学校在规定范围内自

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可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落实学校 20% 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四)提升职业学校管理水平。深化职业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构建职级晋升考评机制,不断提升校长的职业意识和专业发展,促进校长职业化进程和专业化发展;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管理提升体系,创造条件让职业教育管理队伍到优质校、特色校交流学习,鼓励参加国培、省培等提升培训活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运用好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到 2020 年底,淄博市工业学校争创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五)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 年 6 月底前,研究出台《临淄区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职业学校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教学研究、技能大赛、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

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落实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的规定。

(六)强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实现深度合作。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与学校合作办专业、办二级学院,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企业举办实训基地,促进学校办学水平提升。积极探索通过政府债券、融资贷款、土地置换、PPP模式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扎实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建设,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对纳入各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落实《临淄区职业教育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七)统筹规划全区实训基地建设。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遴选一批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按照与校内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依托淄博市工业学校建设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并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到2022年,将淄博创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成为省级示范职业教育集

团,建设3-5个市级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1-2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2家企业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

(八)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建立面向市场、优胜劣汰的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对接淄博市“四强”产业,以临淄区石油化工、机械、轻工、医药等优势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设置,重点建设石油化工、半导体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新能源汽车、新医药、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发展文化旅游等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电商物流、智能家居、智慧工程建设等紧缺专业,形成对接产业、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群)体系。成立区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管理人员、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工作。大力开展中职学校品牌专业建设,争取4-6个市级中职专业群,3-5个中职专业(群)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九)着力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建设成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五位一体”的高水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鼓励学校、行业、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

(十)全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大投入全力打造我区智慧化校园平台,2020年完成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万兆主干网,实现校园无线网全覆盖;实现学校智慧管理、智慧教学、智慧教室、信息安全、网络监测、学情预警、教育资源共享、大数据分析的全过程智慧化管理,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率先建成智慧校园,积极

争创山东省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区。

(十一)切实做好“职教高考”工作。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推行就业、升学“双轨”育人模式,努力为高职院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积极适应技能大赛改革新要求,支持职业学校承办、参与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辅导教师、学生每个项目分别奖励5000元;给予获奖学校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5万元。落实职业院校各类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接受本科教育推荐和辅导工作,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十二)落实职业学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区政府牵头整合工信、民政、文旅等部门的社会培训资源,发挥好中职学校培训工作主力军作用,支持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大力开展社区教育培训工作,发挥职业学校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理论研究的职能,面向社区居民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短期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和文化生活类教育培训活动,年培训总量4万人次以上。培训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落实职业学校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政策。

(十三)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质量提升。落实职业教育国家、省

教学标准,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利用国家、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以及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参与开发建设3-5个上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10门以上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抓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三教”改革,促进书证融通。积极参与省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的推进工作。

(十四)建设高素质“双师型”队伍。聚焦聚力强化科教人才支撑,制定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培训、技能培养规划,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临淄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实施办法》,支持职业学校引进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界优秀人才和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能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担任教师。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长效交流制度,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结合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争创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20名区级技能名师,15名市级青年骨干教师,8名省级教学名师,培育4-6个市级教学创新团队,3-5个省级教学团队。

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2022年达到80%。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推进为国家和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落实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做好各级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评选推荐工作,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十六)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加强和培育职业教育科研队伍,建立职业教育重点课题财政资助制度,鼓励教师参与区域经济、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提高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筹建管子职业教育研究院,开展管子职教论坛,提升我区职业教育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七)优化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环境。严格按上级要求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

面给予支持。在表彰奖励、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等各方面更加突出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对在职业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予以肯定和奖励。加大先进典型的挖掘与宣传,举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十八)深化中外合作办学。依托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交流沟通。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我区开展合作办学。推动职业学校与国外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进行本土化实践。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发挥区委教育工委、职业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牢牢把握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培养德技并举的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

(二)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成立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落实各有关部门、行业 and 单位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区委牵头组织专项督查,结合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内容,对责任部门进行过程督导。落实每三个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度,每半年督查一次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进度拖后的,采取书面报告、约谈、通报等措施限期整改。

(四)加强考核激励。把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作为对全区各有关部门、行业 and 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部门、行业、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1.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2.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3.临淄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4.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5.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专班职责分工

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依托淄博市工业学校申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争取申建或引进一所高等职业院校。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源局、稷下街道	2022.09
2	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增加“3+2”“3+4”贯通培养专业；设立综合高中，提高职普比例。	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021.09
3	加快推进淄博工业学校校舍改造，9月底前完成操场土地征收，11月底前完成操场建设，确保2022年前全面达到国家标准。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稷下街道	2021.12
4	落实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三年内达到省定增加标准。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各种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	2022.09
5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适时调整人员控制总量，在人员控制总量内依法依规聘用工作人员，实行统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外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引进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界优秀人才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担任教师。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	2020.12
6	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在技术开发等活动中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落实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的规定。	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审计局、区教体局	2021.09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支持建设 3-5 个市级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1-2 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培育 1-2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和 1 个产教融合示范园（区）。鼓励 1-2 个企业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1.12
8	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企业举办实训基地，促进学校办学水平提升。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2022.12
9	依托淄博市工业学校建设共享型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2021.12
10	将淄博创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成为省级示范职业教育教育集团	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结合上级时间安排
11	建立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形成对接产业结构合理的专业（群）体系，适时开设医养健康专业。开展中等职业院校品牌专业建设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争取 4-6 个市级中职专业群，3-5 个中职专业（群）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2021.12
12	支持学校、行业、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	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2021.12
13	积极争创山东省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区。支持工业学校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化校园平台，完成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局、区科技局	2021.09
14	支持承办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2020.10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5	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和省、市、自治区级一等奖的指导教师、学生每个项目分别奖励5000元；给予获奖学校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5万元。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审计局	2021.09
16	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年培训总量3万人次以上。	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体局、区残联、各镇街道	2020.12
17	做好1+X证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省要求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大数据局	2020.10
18	建设1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20名区级技能名师，15名市级青年骨干教师，8名省级教学名师。培育4-6个市级教学创新团队，3-5个省级教学团队。2022年“双师型”教师达到80%。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022.09
19	落实技能人才待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人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环境。落实技术技能人才疗养制度，定期组织疗养活动。	区委组织部、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协协委员活动室、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021.12
20	筹建管子职业教育研究院。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文旅局	2021.12

注：责任部门中第一个部门为牵头部门

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1 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推进项目	1.年内完成学校体育场馆项目建设 2.完成宿舍楼、实训楼建设及配套设备 3.完成学校危楼加固改建	1.建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完善协调推进机制 2.实行责任领导、部门挂包制度 3.根据节点实行工程进度月通报制度	2022.12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区长
2 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	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实施科技创新赋能工程，创办省内有影响力的五年制高职教育，建设成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五位一体”的高水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	1.统筹制定规划 2.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联系相关院校、协调相关企业推进五年制高职教育建设 3.发挥职教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实训基地建设、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2022.12	分管副区长、区教育局局长

临淄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29%	32%	38%	42%
中职学校数量（所）	2	2	2	2
其中，综合性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特色学校数量（所）	1	1	1	1
中职学校均在校规模（人）	4788	5285	5875	620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所）	0	1	1	1

备注：1.附表 1—6 职业院校为各市、县（市、区）所举办职业院校（含驻地民办院校）。2.考察综合性和特色学校目的，主要是鼓励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在确保一定比例综合性学校、满足需要基础上，更多实现特色发展。

二、专业布局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 制作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4	630 82 157 117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 制作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4	647 132 159 123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动漫与游 戏制作、 数字媒体技术应 用	4	617 140 142 123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 制作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4	570 135 150 126
高端装备	数控技术应用 机器人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应用	3	344 129 43	数控技术应用； 机器人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应用 增材制作技术应用；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 护	5	280 190 43 50 90	数控技术应用； 机器人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应用 增材制作技术应 用； 医疗设备安装与 维护	5	191 246 43 100 180	数控技术应用； 机器人技术应用 增材制作技术应用；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 护	4	150 300 150 270
医养健康										医养健康	1	40
高端化工	工业分析与检验 化学工艺	2	276 77	工业分析与检验； 化学工艺	2	303 167	工业分析与检验 化学工艺	2	310 220	工业分析与检验； 化学工艺	2	300 270
精品旅游	旅游服务与管理	1	336	旅游服务与管理	1	380	旅游服务与管理	1	409	旅游服务与管理	1	450

产业	现有基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现代金融服务	会计电算化	2	227	会计电算化	2	256	会计电算化	2	304
	电子商务		50	电子商务		150	电子商务		250
其他重点产业1			50	消防救援	1	50	消防救援	1	100
	市场营销	1	622	市场营销	1	591	市场营销	1	502
其他重点产业3	机电技术应用	1	618	机电技术应用	1	536	机电技术应用	2	519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363	电气技术应用		100	电气技术应用		200
现代汽车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363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399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409
	航空服务		107	航空服务		113	航空服务		118
现代服务	幼儿保育		50	幼儿保育		150	幼儿保育		250
	学前教育	4	195	学前教育	4	147	学前教育	4	150
	美发与形象设计		128	美发与形象设计		88	美发与形象设计		45
现代建筑	建筑工程施工	0	101	工程造价	1	146	工程造价	1	142
	保安		136	保安		141	保安		170
合计			4788			5285			5875

备注：1.上述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2.其他重点产业，各市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3.每个产业填写一行。

三、师资队伍

指 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聘教师数	14	26	29	35
其中, 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3	18	20	22
其中, 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3	18	20	22
中职学校生师比 (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14.5:1	15.7:1	16.1:1	16.6:1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74%	79%	79%	84%
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 (人)	8	9	10	12

备注: 1. 中职学校生师比为全市平均数。

2. 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包括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

四、实训基地

指 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 (仿真) 实习实训基地 (个)	0	0	1	1
校内实训基地 (个)	10	10	11	11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3104	3367	3423	3835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 (个)	0.64	0.63	0.58	0.61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 (万元)	5602.14	5866	6168	642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 (万元)	1.17	1.1	1.04	1.03

备注：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统筹考虑全市校内和校外实训基地情况，避免重复建设。

五、经费投入

指 标	现有基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 (万元)	1500 万元	1600 万元	2000 万元	2400 万元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 (万元)	0	0	0	0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 (万元)	1100 万	1200 万	1630 万	1860 万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 (万元)	0	0	0	0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 (万元)	0	0	0	0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 (万元)	1500 万元	1600 万元	2000 万元	2800 万元
中职生均拨款 (万元)	0.33/0.28 万元	0.33/0.28 万元	0.38/0.33 万元	0.43/0.38 万元

备注：中职生均拨款为全市平均数。

六、社会培训

指 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培训规模 (人日)	43843	35090	44100	4612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9.15 : 1	6.6 : 1	7.5 : 1	7.4 : 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 (人日)	45	100	200	300
培训到款额 (万元)	286	280	310	350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 (人日)	0	200	300	300

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朱正林 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 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一级调研员
- 常务副组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 副 组 长：刘 伟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 刘学军 淄博市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 许宝新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邵增智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付兴文 区委编办主任
- 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主任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路新民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玉山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局长

田立稳 区税务局局长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刘学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专班职责分工

一、综合协调小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组 长:刘 伟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刘学军 淄博市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付兴文 区委编办主任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联络员:王先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职 责:负责临淄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总体规划和协调,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保障机制;做好与市直部门沟通衔接、人员编制及经费保障、人才引进、教师招聘及岗位设置等工作。做好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等工作。

二、基础保障组

组 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新民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联络员:王卫东 淄博市工业学校校长

职 责:负责做好学校规划、建设,保障学校建设用地等工作;
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三、督导推进组

组 长:邵增智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许宝新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联络员:于 莎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监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完成情况;按照《临淄区工作任务清单》制定督导考核办法,对落实不到位、进度拖后的,采取通报、与年度考核挂钩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临淄区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临政字〔2020〕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 号),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全区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政字〔2020〕13 号),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数据采集、企业核实、评分评级,对全区 318 家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综合评价(其中有 4 家企业合并评价,共 314 个评价结果),分为 A、B、C、D 类四级(按字母顺序排序),现公布如下:

一、A 类(84 家)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昌霖气体有限公司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浩德乳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美陵美力达风机有限公司合并评价)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城清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琮源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淄博胜赢化工有限公司合并评价)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浩泰选矿有限公司

淄博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淄博金林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凯美可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鲁轩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齐茂催化剂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日启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胜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阳普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亿佳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宇联塑编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B类(131家)

临淄春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阿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宝鑫石化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锋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高德鲁田催化剂有限公司
山东高瑞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恒立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诚联创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顺达管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钧诚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骏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凯创智慧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蓝天润滑油有限公司
山东联创电机有限公司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机械深冷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能风机有限公司
山东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山东双涵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天义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方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兴武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瀛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友华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宇丰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山东元顺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金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卓锐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爱尔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程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大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德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德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沅益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富民虹光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广筑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好友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浩天碧水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洪基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华森粘合剂有限公司
淄博环鑫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淄博嘉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金春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淄博京联硅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晶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康明斯树脂有限公司

淄博科泉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龙兴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鲁萃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美盛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苗栗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明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与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合并评价)

淄博齐城树脂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齐源蓄电池有限公司(与淄博市临淄齐乐工贸公司合并评价)

淄博全胜塑化有限公司

淄博三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圣通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顶好化学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峰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恒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勤润油脂化工厂
淄博市临淄双力树脂厂
淄博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新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太勋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腾泽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烁沥青有限公司
淄博天堂山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淄博伟强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熙银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先科树脂有限公司
淄博祥东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欣达光缆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欣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雄峰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亿丰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亿顺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银都伟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裕赢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

淄博筑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庄园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C类(83家)

山东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诚光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高氏科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国润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坤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高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塑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武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齐旭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舜天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康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武峰科润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新天鹤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星都石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星之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永华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奥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淄博奥格森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宝润嘉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辰润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典存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多山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峰山气体有限公司
淄博孚瑞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福临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合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和喆通管业有限公司
淄博鹤龙纸业
淄博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华正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金霸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津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科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隆鑫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隆哲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穆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昊塑料厂

淄博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泉森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润霖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三喜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八方源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昊虹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淄博市临淄恒兴化工厂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六顺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晟恒绝缘材料厂

淄博市临淄双洋福利油脂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天和电杆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万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新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顺齐塑纺制线有限公司
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铜鼎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万和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向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鑫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鑫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宜和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永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永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育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D类(16家)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
山东鹏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三福集团)
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中瑞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德巨宜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润诺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裕山润滑油厂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鑫谱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兴武凌志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宇亚利管业有限公司

淄博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规范主业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0〕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企业具有竞争优势,带来主要利润收入的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章 主业确立基本原则

第三条 企业主业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展要求,符合我区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方向,有利于发挥区属企业的基础保障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四条 按照企业功能定位,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突出企业特色优势。竞争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功能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战略性功能,公益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社会效益和民生保障功能。

第五条 企业主业应具备较好的人才、渠道、创新、管理等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或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支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应优选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增长潜力大,有利于发展成为行业排头兵的业务作为主业。

第六条 企业主业一般不超过3个(小型企业原则上不超过2个)。主业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名称或结合实际确定,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业务可适当归类。单个主

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原则上不低于企业总额的25%；符合我区产业方向、拟重点发展的培育业务，其指标占比不作限制。

第三章 主业确认程序

第七条 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紧密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发展实际，在认真研究论证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形成申报确认主业的草案（包括拟定主业及依据说明，如主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主要指标及所占比重、竞争力分析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区国资监管机构。

第八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对企业拟确认的主业草案进行研究审核，提出初步确认意见反馈企业，企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涉及多个股东单位的，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注重尊重企业发展实际，与企业充分沟通、达成共识。

第九条 企业修改完善的主业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区国资监管机构，由区国资监管机构进行确认并公布。

第十条 企业主业经确认后，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按上述要求重新履行申报确认程序。

经确认的主业，作为区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活动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主业发展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要加强战略管理,对主业发展情况深入分析,包括产业竞争力、盈利或支撑能力等,明确主业发展目标和路径措施,持续提升主业竞争优势。结合规划评估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定期对主业的资产、经营、投入、产出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制定主业发展优化方案。区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对企业主业发展的指导,形成常态化的主业发展情况监测机制。

第十二条 企业要依据主业加强投资管理,在制订实施年度投资经营计划时,优先向主业配置资源,加大主业投资发展力度,严控非主业投资活动,严格限制非主业投资比例和计划外非主业项目,避免盲目扩张。围绕主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区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企业投资方向引导,推动企业优化投资结构,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企业要坚定不移聚焦主业,突出主业开展专业化整合,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不断增强主业的资源配置效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进行开放式重组,逐步剥离、有序退出不具备发展优势的非主业资产和业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规范投资、融资和担保管

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防控风险,更好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和《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除企业短期流动贷款以外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重大项目长期贷款和利用外国政府专项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行为;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所有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条 企业是投资、融资和担保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方向、策略和标准;合理确定融资、担保方式和规模,有效防控风险;

(二)制定本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规范,完善科学决策机制;

(三)制定和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

(四)强化投资、融资、担保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和审查论证

等前期工作,审慎决策;

(五)组织实施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

(六)按规定报告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及执行和项目后评价等情况,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研究和引导区属国有资本投资方向,支持企业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和规模;防控担保风险。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三)督促企业依据战略规划编制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并与财务预算相衔接;

(四)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进行分类监管;

(五)建立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报告制度和监管信息系统,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信息进行监测分析;

(六)监督检查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导向,体现出资人意愿;

(三)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规划及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坚持聚焦主业发展;

(四)投资、融资和担保规模与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筹资能力相适应,与企业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相匹配。

第二章 制度体系建设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基本制度、各类专项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 (一)投资、融资和担保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投资、融资和担保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五)投资、融资和担保跟踪、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六)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控制度;
- (七)投资、融资和担保信息化管理、事项报告制度;
- (八)投资、融资和担保后评价、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
- (九)对所属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的授权与监管制度。

第八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出资一级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的监管;一级企业负责所出资二级以下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的监管。合理划分不同产权级次企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分级分类管理规则。对所属企业的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通过派出的产权代表(股东代表、董事等)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建立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管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计划、季度及年度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实施及后评价情况等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的。

第十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以经确认的主业和发展战略规划作为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融资、担保计划和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发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对于禁止类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对于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企业应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程序。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并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相应制度。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据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并与财务预算相衔接。区国资监管机构对年度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经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下同)审议通过后,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区国资监管机构,并附报计划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总监审核意见等材料。

第十五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编制进行监督指导,重点关注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投资资金来源、融资和担保规模等方面。必要时,在收到年度计划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提示意见。企业应根据反馈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做出修改。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因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计划项目变更的(包括停止或暂缓实施、追加投融资、新增项目等),应当分析变更影响,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企业年报审计应将投资、融资和担保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披露或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比重原则上不超过10%。列入计划的投资项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具备年内实施条件。

第十九条 企业下列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投资、融资和担保行为实行即时备案管理:

(一)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项目;

(二)计划外企业重大项目长期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

(三)为区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范围内无产权关系的其他区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

第四章 核准管理

第二十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的特别事项实行核准管理,具体包括: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重大债务性融资项目,企业为区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之外的国有企业、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企业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实施前,向区国资监管机构履行核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对核准项目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在企业报送材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履行决策程序后,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必要时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对于特别重大项目,区国资监管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严格规范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实施程序,涉及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事项的,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企业签订投资、融资和担保协议、出资或收购定价参考依据,不得先定价后评估。严禁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跟踪管理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关注项目是否按期推进,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商业性投资项目积极引入各类投资机

构参与,对具备条件的新上项目采取项目团队跟投、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实现项目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对合资合作及并购项目,企业应设置有效权益保护措施,强化对投资相关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本的审查,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不得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决策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研估算 20%(含)以上或投资额超过原概算 20%(含)以上;

(二)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三)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四)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企业利益;

(五)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造成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不得为国有企业之外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政策性担保行为从其规定)。为参股企业担保,应当在充分论证担保风险 and 谨慎决策基础上,参股企业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以提供有效反担保措施为条件,严格履行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融资和担保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报告及防

范化解预案、法律意见书等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决策前,应当从政策、市场、技术、效益、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好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企业应强化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论证,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论证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决策机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议,审慎决策。各级决策机构对决策结果承担责任,同时负责审核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审查论证等关键环节相关材料,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并在决议、会议记录等决策文件上签字,连同项目材料一并归档保存,确保有案可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风险管控

第三十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健全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监督检查机制,发挥战略规划、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干部管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强化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活动过程监管,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检查,必要时对存在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修订更新情况;

(二)年度投资、融资和担保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落实项目责任制,项目进度、资金筹集与使用、建设运营质量与效益等是否符合预期;

(四)投资、融资和担保相关合同、协议、章程的签订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投资、融资和担保项目专项审计、后评价及结果运用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融资和担保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事前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对预估风险较大的项目,应由具备相应评估能力和条件的专业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理,必要时组织专业机构或相关专家对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投资、融资和担保损失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与流程匹配、可追溯的管理责任链,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及相应责任,完善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制。对投资、融资和担保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投资、融资和担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投资、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关记录资料独立建档,作为企业的重要档案资产,严格规范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切实提升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能够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生活,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救助范围及人员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一定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

(二)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2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三)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1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2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四)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大学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大学生。

(五)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二、管理及救助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公开公正、动态调整的原则,做到个人申请、审批过程、审批结果、服务效能公开透明。申请人人户分离的,原则上以一年以上长期居住地为主申请救助。

2. 坚持保民生、兜底线、全覆盖的原则,确保救助标准与经济

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改善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质量。

3. 坚持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的原则。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政策与其他各类社会救助及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同类救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确保救助精准性。

4. 坚持便捷、高效的审批原则。按照社会救助类行政审批事项权限下放的工作要求,特殊家庭困难人员相关申请、审批由镇、街道负责,并应于15日内做好人员审批、待遇落实等各项工作。

三、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 生活照料服务

对于符合认定条件的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以及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失能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照料护理,不足部分由被照护人员家庭自行承担。分类补贴标准如下:

1. 重度失能人员照料标准。城市低保、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60小时,标准为900元;农村低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60小时,标准为600元;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重度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45小时,标准为675元;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45小时,标准为450元;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城市的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30小时,标准为450元,农村的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30小时,标准为300元。

2. 中度失能人员照料标准。城市低保、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照

料护理时间为每月 45 小时,标准为 675 元;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
中度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农村
低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
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 45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农村低保
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时间为每月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

3. 轻度失能人员照料标准。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照
料护理时间为每月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中的轻度失能人员,照料护
理时间为每月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

4. 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标准。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评估等级为
能力完好的,护理时间为每月 10 小时,标准为 100 元。

照料护理坚持以居家服务为主的原则,对于居家照料确有困
难的,由镇(街道)统一就近选择养老机构集中托养。对于选择居
家生活的失能人员,经当事人同意,镇(街道)、村(居)、亲属(监护
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当事人五方共同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由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服务时长为其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康
复护理等日常性照料护理服务。各镇(街道)要建立可行性强、便
于操作的检查督导制度,对于违反协议、服务质量不高、群众反映
不好的服务机构随时予以更换。

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自
理等级为中度、重度失能的,必须就近安排到供养机构,实现集中
供养。

符合上述条件的特殊家庭人员应以户为单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照料护理服务。

(二)生活照护物资发放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失能人员中“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卧床人员,经本人或监护人申请,镇(街道)申报,由民政部门统一采购日常照护物资,申请人按规定进行申领。具体标准为:按月申领纸尿裤6包(每包10片)、按季申领毛巾、枕巾、床单各1条、按年申领被褥1床,对不方便申领的申请人可由代理人或村(居)代为申领。各镇、街道可根据“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卧床人员实际家庭需求,酌情为其增发尿片、床单等生活照料护物资。

(三)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补助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统一执行现有教育资助、教育免补、扶贫政策,所有就学费用进行全部免除或补助。在此基础上,分别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特殊学校学生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普通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中职学生继续享受3000元定额补助);高等教育阶段的全日制高职高专、本科每人每年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对其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四)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医疗救助

上述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中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

(五)对特殊困难家庭的节日慰问

对于上述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在落实好以上救助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人员身份认定

符合条件人员应经村(居)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认定。其中申请照料护理服务的,应同时符合无赡养人、抚养(扶养)人,或赡养人、抚养(扶养)人因年老、重病、在学、残疾等原因无照料护理能力的条件。

(二)需求申请

经认定的困难家庭人员由本人或委托直系亲属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需求申请,分别填写《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申请审批表》或《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两便”不能自理人员申请生活照护物资的填写《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两便”不能自理照护用品申请审批表》,并按规定分别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家庭财产收入证明、疾病诊断治疗证明、残疾证、在校就读、不具备照护能力等证明材料。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本人申请有困难的,经授权后,可委托法定监护人或村(居)委会代为申请。

(三)审核程序

镇(街道)接受申请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受理;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内容;对明显不符合

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原因。

镇(街道)接受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村(居)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及失能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初审名单交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参照民政行业《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逐一逐项进行评估,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论,评定失能等级,并反馈至镇(街道)。镇(街道)应将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对有望康复或降低评估等级的评估对象,评估结论应确定评估有效期,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评估。

经初审、第三方评估、村(居)公示无误后,镇(街道)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按照审批类别分别报民政、扶贫、教体等职能部门备案。

失能人员自批准次月起享受有关待遇,在校学生从本学期开始享受相关待遇。镇(街道)要对通过审批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全面建立电子和纸质档案,并做好人员日常信息维护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四)动态管理及终止

镇(街道)应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并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村(居)或照料服务机构应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并报民政、扶贫、教体、医保等职能部门备案核准,自次月起终止相关待遇,具体情形如下:

1. 不再符合低保、扶贫、低保边缘或因病持续支出型贫困条

件的；

2. 死亡或被宣告失踪；
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
4.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相关待遇的；
5. 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资金列支及发放渠道

照料护理、照护用品、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以及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分级负担。其中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市、区、镇(街道)5:2.5:2.5 的比例负担。

民政、扶贫、教体、医保、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资金预算、列支、管理和发放工作。

特殊困难家庭成员自理能力评估费用按认定部门的职责进行测算、列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城乡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贫困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金及其中的重度失能人员节日慰问金由区民政局负责测算、列支、发放;同时负责测算、列支城市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贫困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在校学生救助金,负责“两便”不能自理生活照料用品资金测算、物品采购。建档立卡贫困户、即时帮扶人口中重度失能人员节日慰问金、失能人员照料护理金以及在校学生补助金由区扶贫办负责测算、列支,其中在校学生救助金经教体局比对后反馈至民政、扶贫部门,由镇(街道)按规定发放。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学前免保教费、高中免学费、高

校免学费及高中段以下助学金的资金由区教体局负责列支、发放。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合规个人自负住院费用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测算、列支并通过“一站式”结算平台发放。

六、运行保障机制

(一)建立务实高效的协调机制。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对于兜牢民生底线,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具有重要意义,是现行救助政策的有益补充。各级各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救助工作合力,全面提升全区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根据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镇(街道)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对象身份认定,负责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认定;区医保局负责对低保边缘、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身份认定;区扶贫办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认定;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民政、扶贫、医保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籍在读信息进行比对。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救助工作的开展以及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案件查处。

(二)建立信息共享的衔接机制。享受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待遇的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再执行《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文件中三档照料护理标准。既符合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又符合享受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护理待遇的失能人员,可结合本人实际和意愿,选择

一种。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在校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减免,系特殊用途非生活补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在落实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政策时,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要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避免出现同时享受多重多部门、相同或类似救助政策的情况。

(三)建立三级响应的反应机制。按照主动发现、甄别准确、救助到位、确保实效的原则,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的反应机制。在村(居)层面,成立救助工作站,配备1名民政协理员(网格员),负责主动发现、帮办代办、协助入户和动态调整等工作。在镇(街道)层面,行使社会救助审批主体责任,统筹负责各类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动态管理和工作成效督导等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工作平台,强化“一门受理”窗口建设,为困难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细致周到的救助服务。在区级层面,民政部门负有社会救助工作主体监管责任,负责本级社会救助政策制定、资金发放和政策落实,指导镇(街道)开展救助工作。

(四)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各部门及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定期抽查、专项审计、年末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对各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相关规定与原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1. 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申请告知书

2. 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申请审批表

3. 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

4. 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两便”不能自理人员照护用品申请审批表

5. 临淄区“两便”不能自理人员照护物资申领发放表
(台帐)

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申请告知书

您好,以下内容事关您自身权益,请仔细阅读。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后,日常生活仍存在一定困难的各类城乡居民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以下各类人员:

(一)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

(二)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三)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 1 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四)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大学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大学生。

(五)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其中申请照料护理服务的,应同时符合无赡养人、抚养(扶养)人,或赡养人、抚养(扶养)人因年老、重病、在学、残疾等原因无照料护理能力的条件。

申请在校学生救助的,应于每年9月30日-10月15日之间向所在镇(街道)提报申请并交齐所需证明材料。

如果您不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范围内的保障对象,申请前需先经有关部门、镇(街道)进行家庭属性和类别认定。若您不符合认定条件,请咨询镇(街道)工作人员有关政策。同时,也希望您能如实告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及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亲属真实状况,对故意隐瞒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以及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信息,骗取有关待遇的,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已理解政策并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您签字!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 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一寸免冠)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方式							
是否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类别等级						
家庭住址		_____镇(街道) _____村(居) _____户(号)							
家庭类别(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家庭情况		赡(抚、扶)养人是否具备照料护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赡养人: _____名 抚养人: _____名 扶养人: _____名							
		家中是否有患重病或长期住院治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中有 _____名残疾人; 有 _____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 家中有 _____名在校学生							
		其他情况:							
已享受救助策 及标准 (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两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即时帮扶人口)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月	元/年	元/年	元/年				
赡养和抚、扶养人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 名	年 龄	联系电话	残疾等级	疾病名称	年收入(万元)	车、房、财产等收入情况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失能等级需接受专业人员对本人自理能力的评估。评估人员将入户核查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标准开展能力评估。评估过程中需要录音、录像及采集相关信息等，请申请人及家属给予积极配合。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摁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

经评估该申请人自理等级为 _____ ，评估有效期 _____ 个月。

经办人：

负责人：

（机构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镇（街道）一份、相关业务部门留存一份。

2.“家庭类别”“已享受救助政策及标准”一栏由镇（街道）工作人员填写。

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一寸免冠)					
性别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方式							
申请人就读学校		就学学段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年级、班级				
家庭住址		镇(街道) _____ 村(居) _____ 户(号)							
家庭类别(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家庭情况		家中是否有患重病或长期住院治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受教育资助(含各项学生资助及慈善、社会定向捐助)、研究生课题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月领研究生课题金 _____ 元							
		是否在校勤工俭学、在外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月收入 _____ 元							
		其他情况:							
已享受救助策 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两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家庭教育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申请人家庭 居 基 本 情 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残疾等级	疾病名称	年收入(万元)	车、房、房等收 入、财 产情 况	需明 说其 他情 况

根据有关规定,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可通过教育系统核对得到的,则不需提供。个人申请、证明材料应于每年9月30日-10月15日之间提交所在镇(街道),逾期不再受理。根据需要,可能还需录音、录像及采集相关信息等,请申请人及家属给予积极配合。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摁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教体局比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民政或扶贫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镇(街道)一份、相关业务部门留存一份。

2.“家庭类别”“已享受救助政策及标准”一栏由镇(街道)工作人员填写。

_____年度临淄区特殊困难家庭“两便”不能自理 人员照护用品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一寸免冠)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方式							
是否残疾		残疾类别等级							
家庭住址	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_____户(号)								
家庭类别(工作人员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家庭情况	赡(抚、扶)养人是否具备照料护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赡养人: _____名 抚养人: _____名 扶养人: _____名								
	家中有_____名残疾人;其中两便不能自理 _____名								
	其他情况:								
已享受救助策 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两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家庭教育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年	元/年	元/月		元/年				
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残疾等级	疾病名称	年收入(万元)	车、房、财产等收入情况	需要说明其他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需提供申请人病例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需要，第三方需入户核实，可能还需录音、录像以及采集其他相关信息，请申请人及家属给予积极配合。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

经评估该申请人：是 否 符合“两便不能自理”照护用品申领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镇（街道）一份、相关业务部门留存一份。

2.“家庭类别”一栏应由镇（街道）工作人员填写。

临淄区_____年度“两便”不能自理人员照护物资申领发放表（台帐）

_____镇（街道）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困难家庭类型	失能等级	残疾等级	申领物资名称（纸尿裤、被褥、毛巾、床单 包/件）	时间	申领人签字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

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5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6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淄和谐使者”,是指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临淄和谐使者”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临淄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一般不超过1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联合组成“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由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临淄和谐使者”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

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

第七条 “临淄和谐使者”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

上述人员,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各部门、各镇街道建立“临淄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制

度。“临淄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由各部门、各镇街道及民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第九条 推荐申报“临淄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一)“临淄和谐使者”申报表;

(二)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所在单位推荐报告。

第十条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公示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区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条 “临淄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级补助 500 元,每年发放一次,由区财政负担,区民政局统一发放。管理期内获得省“齐鲁和谐使者”称号或市“淄博和谐使者”称号的,按相关标准享受省、市政府补贴,不再享受区级待遇。

第十三条 每年组织部分“临淄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和

业务知识培训、健康查体、学习考察等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临淄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领域)建立“临淄和谐使者”工作站,组织“临淄和谐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开展业务交流、工作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对“临淄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

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或调往区外工作的,可继续保留“临淄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其他待遇。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临淄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十七条 加强对“临淄和谐使者”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临淄和谐使者”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如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